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與本公司簽訂「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」之系統使用者，依本收費標準<u>計收</u>本公司資訊傳輸使用費。 一、收費費率： 每檔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月<u>計收</u>新臺幣壹仟元整。 二、付費者： <u>(一) 發行人。</u> <u>(二) 總代理人。</u> <u>(三) 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。</u> 三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提供服務項目： (一) 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。 (二) <u>發行人、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</u>資訊。 (三) 銷售機構資訊。 (四) 銷售相關資訊。 (五) 參考價格。 (六) 配息資訊。 (七) 產品說明書。 (八) 投資人須知。 (九) 重大訊息揭露。 (十) 月報。	與本公司簽訂「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」之系統使用者，依本收費標準<u>繳付</u>本公司資訊傳輸使用費。 一、收費費率： 每檔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月<u>收取</u>新臺幣壹仟元整。 二、付費者： 發行人<u>或</u>總代理人。 三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提供服務項目： (一) 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。 (二) <u>發行人或</u>總代理人資訊。 (三) 銷售機構資訊。 (四) 銷售相關資訊。 (五) 參考價格。 (六) 配息資訊。 (七) 產品說明書。 (八) 投資人須知。 (九) 重大訊息揭露。 (十) 月報。 (十一) 其他依規定	一、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，爰修正部分文字。 二、配合銀行局 109 年 8 月 7 日公告之「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及證期局 109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0 日公告之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」第 6 條之 3 第 2 項、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 6 點第 6 項及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」第 6 點規定，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（以下稱境內代理人）者，亦應準用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申報作業，因相關作業係使用本公司之資訊傳輸系統辦理，爰將境內代理人納入本收費標準之相關規範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(十一) 其他依規定應辦理申報並公告事項。 四、收費程序： 本公司按每月最後營業日發行人、<u>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</u>在國內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檔數，計算當月資訊傳輸使用費，並於次月月初開立發票，寄至發行人、<u>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</u>指定之收件地址。	應辦理申報並公告事項。 四、收費程序： 本公司按每月最後營業日發行人<u>或總代理人</u>在國內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檔數，計算當月資訊傳輸使用費，並於次月月初開立發票，寄至發行人<u>或總代理人</u>指定之收件地址。	